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3日证监许可【2012】805号文核准，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5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 (ZHANG Yan) 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 (LI Daobin)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 (WANG Chao)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 (SONG Funing)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产品经理。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曾仲诚 (Paul Tsang)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 (JING Xin)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欣舸 (ZHAO Xinge)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授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 (Edward Radcliffe)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珠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 (DU huifen) 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乐妮 (YUE Ni) 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 (LI Daobin) 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 (Jason X. OUYANG) 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

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 (ZHANG Jiawe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 (CHEN Ju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4、基金经理

史彬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VP)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股票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2年7月至今任中银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银新经济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中银新动力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 (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 (副执行总裁)、奚鹏洲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 (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号

联系人：周小磊

联系电话：(010) 6516956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154亿元。二十多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总资产20475.92亿元、总负债19416.1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53.18亿元、拨备前利润364.43亿元。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全球银行排名，广发银行按一级资本列第86位。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和客户营销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负责人蒋柯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托管工作十八年，托管经验丰富。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等职务。曾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聘任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组长。201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现主持部门工作。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截至2016年12月末，托管资产规模20,429.55亿元。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托管、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 (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 “中银基金” 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 “中银基金” 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20) 38321739

传真：(020) 87310955

联系人：李静筠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姚健英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服电话：61195566

联系人：李澎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张丽、李颖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联系人：黄莹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刘佳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汤迅、侯艳红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罗苑峰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李明霞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电话：(0532) 96577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刘芸、许梦园

客服电话：王诗琦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35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名称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主题投资为核心，充分把握驱动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带来的主题性投资机会，并精选获益程度高的主题个股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主题投资策略是基于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方法，针对经济发展趋势及成长动因进行前瞻性的分析，挖掘市场的长期性和阶段性

主题投资机会，并从中发现与投资主题相符的行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取市场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主题是指影响经济发展或企业盈利的关键性驱动因素，由于驱动因素在影响的范围、程度以及期限等方面的差异，形成了长期性或阶段性的投资主题。一般而言，主题投资策略由四个步骤构成：主题挖掘、主题配置、个股选择和组合建仓。

(1) 主题挖掘

中国经济结构一直在不断地进行调整和优化，这是一个多层次、长周期的复杂过程。本基金在主题挖掘方面将采取纵向和横向相结合的研究方式。纵向研究方面，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从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社会文化、资本市场发展、科技进步等多角度出发，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影响经济发展和企业赢利的关键性因素，从而挖掘具有深刻影响力的投资主题。纵向研究中，投资主题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可预期的演变，如历次科技进步都带来了巨大的投资机会。横向研究方面，主题挖掘主要是指将“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从产业结构、分配结构、交换结构、消费结构、技术结构和区域经济结构六个方向分解，把握经济结构调整的脉搏，细分出具有实际投资意义的细分主题。

(2) 主题配置

在主题投资的基础上，将综合考虑主题的产生原因、发展阶段、市场容量以及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每个主题的配置权重范围。

主题的产生原因以及该原因的持续性是决定主题配置的主要因素。在主题萌芽阶段，分析人员根据对经济规律的深刻理解和投资经验进行判断，研究促进主题发展的各项原因的可持续性，随着主题的逐步形成，会出现国家政策支持、经济数据披露，以及重大技术突破等关键事件作为催化因素，研究分析人员综合考虑产生原因和催化因素，选择出具有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因素，把握投资机会。

主题的发展阶段对相关主题的投资价值影响很大，主要运用主题的生命周期理论对其阶段进行划分。“主题的生命周期”是指投资主题对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影响持续期。不同投资主题生命周期长度不同，对经济影响深远的投资主题生命周期较长，事件驱动型的突发性投资主题的生命周期较短。根据投资主题对经济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强弱，可以将主题的生命周期划分为四个阶段：主题萌芽、主题形成、主题实现和主题衰退。

主题萌芽阶段：投资主题影响力并不明显，市场对主题的关注度较低，相关行业和

板块的股票往往被低估。

主题形成阶段：主题影响力不断增强，主题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出现实质性的主题催化因素，如国家政策方向或重大技术突破等，因而市场对主题反应热烈，通过深入的数据分析可初步判断主题的具体实现时间。

主题实现阶段：主题的影响力达到鼎盛，市场对主题的各项预期逐步实现，股票价格在此时往往被高估。

主题衰落阶段：主题的影响力逐步减弱并消退，此时主题已不具备投资价值。

对基金投资而言，主题萌芽期和形成期前期是比较好的介入时机，主题形成期的中后期和实现期的前期是投资收益最好的阶段，而实现期的中后期则应是逐步退出此主题投资的阶段。通过判断主题的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基金可以对主题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题市场容量是指主题所覆盖的个股流动性指标，本基金选用流动市值、总市值和日均成交金额作为主题市场容量的重要参考因素。

主题市场估值是指主题覆盖个股的估值指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市销率（PS）作为市场估值的主要参考指标。

（3）个股选择

1）股票筛选

在确立投资主题及投资主题配置比例之后，本基金将选择与投资主题相关联的股票进入备选库，并根据企业能够受惠于投资主题的程度来确定“主题相关度”，将个股按照主题相关度进行排序。衡量主题相关度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经济区位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是否享受政府税收和补贴优惠、是否获得政策支持等是主要考虑因素。

盈利能力分析：主要指公司拥有比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更强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这种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的技术含量上。主要考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受主题驱动的变动幅度。

竞争能力分析：包括企业的核心技术领先程度、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

力、公司治理结构、管理者素质以及潜在的市场需求。

2) 股票精选

在股票筛选的基础上，精选与主题相关度高、流动性好、市场估值合理且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变现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长期偿债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投资收益分析、现金流量分析

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

流动性：主要参考指标为股票的流动市值、总市值和日均成交金额等指标。

3、债券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配置结果，本基金将在部分阶段以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出发点配置债券资产。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因素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1）久期管理

债券久期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衡量利率变化对债券组合资产价值影响的一个重要指标即为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股票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组合久期既定的情况下，债券投资组合的期限配置是债券资产配置的一个重要环节。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

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 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按照市场的划分，可以将债券分为银行间债券与交易所债券，按照发行主体划分，又可以将债券分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考察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是以其收益为基础，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相关类属的基本面分析。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 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

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数收%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上%。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

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上证国债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组成，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60%-95%比例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约为80%，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约为2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80%与20%，并分别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代表权益类资产收益率，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代表债券及流动性资产收益率。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2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 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六)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情况;

(七)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八)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托管协议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九)在“其他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